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年3月7日至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f)

讨论和决定的项目：国际比较方案

世界银行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要求,** 向统计委员会转交世界银行国际比较方案全球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见附件)。要求委员会审查进展情况并就计划活动发表意见。特别欢迎对出版计划、数据存取问题以及国际比较方案的前景发表意见。

* E/CN.3/2006/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年, 补编第4号》(E/2005/24), 第一章, B节。



附件

世界银行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全球方案概览.....	6-15	4
三. 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6-23	6
A. 对列入区域和全球比较而需达到的要求.....	16	6
B. 数据存取问题：全球办事处.....	17-18	6
C. 一般数据存取.....	19	6
D. 国际比较方案结果的公布.....	20	7
E. 全球比较中区域结果的确定.....	21	7
F. 筹资.....	22	7
G. 国际比较方案的前景.....	23	7
四. 其余价格采集活动的筹备.....	24-32	7
A. 建筑.....	24	7
B. 设备.....	25	8
C. 住房.....	26	8
D. 行政管理职业.....	27	8
E. 联系比较.....	28	8
F. 国际比较手册.....	29	8
G.	30-32	8
五. 区域状况报告.....	33-39	9
A. 亚洲太平洋.....	34	9
B. 非洲.....	35	9
C. 独联体.....	36	9

D. 欧统局/经合组织.....	37	10
E. 拉丁美洲.....	38	10
F. 西亚.....	39	10
六. 讨论要点.....	40	10

一. 引言

1. 已经作出了由国家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的治理安排，并建立了国际比较方案执行局，负责有效执行该方案。在世界银行内设立了一个国际秘书处，负责处理全球方案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2. 执行局在确定方案覆盖范围和整体工作计划方面实行了有效的领导。代表其他国际组织、所有区域协调机构以及国家统计局的执行局成员，进一步增强了所有利益有关者的伙伴观念和主人翁态度。技术咨询组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3. 虽然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分别在其成员国中实施了不同的比较方案，但是两种方案之间建立了十分有效的伙伴关系。“环”比方案将对两个方案的结果进行整合，并吸收欧统局/经合组织地区国家参加。
4. 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所有地区都全面开展数据收集工作为了进行分析，所有地区都审查了初级数据并估算了基本分类级的购买力平价。“环比产品清单”已经定稿，其中附有有关收集设备、建筑、卫生和政府部门方面的价格以便进行比较。2006 年前半年将收集有关这类项目的数据。工作计划要求在 2006 年后期公布初步结果。
5. 本报告概述了全球和区域方案的状况，并请统计委员会注意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报告所载列的一些问题涉及预算、出版计划、数据存取政策以及国际比较方案的前景，这些问题经过了执行局审议，并在本报告中作了概述，以供讨论。

二. 全球方案概览

6. 目前正在进行数据工作，预期所有国家均能按要求提供 2005 参考年国家年度价格。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已对第一次数据收集工作得到的数据进行了审查。有四个区域至少举办了两次数据审查讲习班，参加国对基本分类级的购买力平价进行了审查。第一次数据审查讲习班虽然揭示了许多数据质量问题，但也提供了各种解决办法，在随后的数据收集中，这些问题得到了纠正。
7. 全球办事处也举办了一次数据审查讲习班，它将区域协调员汇集在一起，共同审查区域价格和基本分类购买力平价，从而使区域协调员能够就所遇到的问题交换意见并提出解决的办法。更重要的是，该讲习班有助于全球办事处和区域协调员查明各区域需要调整的领域，以便进行跨区域比较。一些区域需要进行的调整包括：给更多的项目定价，严格控制产品规格，扩大分销店范围，以及进一步征求意见。
8. 全球办事处举办的数据审查讲习班还有助于它提出一些新的数据分析方法。该办事处推出了一组新的调查分析表，用于补充众所周知的夸兰塔表。这些新的

表格简要概述了对各基本项目的调查分析，而夸兰塔表则每次对一个基本分类进行分析。

9. 在实施国际比较项目的 5 个区域中，有 3 个区域向全球办事处提交了数据供审查。一个区域提供了电子文档以便说明，另一个区域提供纸张文件，所载信息有限。这种情况产生了许多问题，涉及到数据提交政策、数据存取政策以及保密问题。执行局就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在下一节介绍。

10. 在各个区域内，各国的数据收集水平因数据收集次数、国家覆盖面及分销店范围的不同而各异。全球办事处和区域协调员议定了一套标准，一个国家只有达到这些标准，才能被列入区域和全球比较方案。这些要求还将根据执行局采取的行动予以审查。

11. 全球办事处领导各区域编写了有关卫生、住房、政府、建筑和设备等领域的说明。这些说明已经定稿，数据收集表也已制定。全球办事处还与区域协调员合作，编定了含有 950 种消费项目的环比产品清单。

12. 各区域计划分阶段公布购买力平价，首先要公布的是 2006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消费初步估计数，其次是随后各季度按国内总产值水平计算的购买力平价。将根据前几年得出的支出权数和 2005 年国内总产值估计数，计算初步购买力平价和数量指数。2007 年后期取得国内总产值最终数据后，将公布最终购买力平价和其他量数。还将利用环比数据，按区域时间表公布初步和最终全球购买力平价。

13. 所有西亚国家和 16 个亚洲国家都在使用全套“工具包”处理系统。另有 6 个亚洲国家利用数据处理模块计算平均价格，并提供给区域协调员。拉丁美洲国家将价格数据发送给区域协调员，由其将这些数据上载到数据处理模块，供随后处理。非洲开发银行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安全政策不允许在其网络上安装工具包，这与使用了微软的因特网信息服务器有关。非洲区域开发了另一种软件，供国家一级使用。不过，它们利用数据处理模块计算购买力平价。独联体地区正在使用欧统局/经合组织的比较方案软件。使用全套工具包系统的用户都得到有关该系统的支助。另外，全球办事处正在将数据处理模块移到窗口平台，以便非洲和独联体能够通过建立数据库和用于指数计算，给其带来好处。

14. 全球方案依然面临经费短缺的情况，在 2007 年底完成该方案需要约 100 万美元。2006 年上半年需要其中半数的款额，用于协助收集有关建筑、设备和环比方案的最终数据。在假定有可能提供这种支助的情况下，已建议各区域进一步落实各自的工作计划。

15. 下一节概述了提交执行局的问题及其所采取的行动。已请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

三. 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A. 为列入区域和全球比较而需达到的要求

16. 国际比较方案执行局普遍一致认为，将比较结果纳入公布之列必须符合最低要求。各项基本要求如下：

(a) 国家年度价格和调查分析变数必须以进行至少两次数据收集所得数据为依据，进行一次数据收集便足够（如住房）的情况除外。如果在城市收集的数据能用来推断国家一级的价格，则可以只在主要城市收集数据；

(b) 平均价格必须反映出所有种类分销店的销售情况，以提供有代表性的国家价格；

(c) 应当为 155 个基本分类确定国家一级支出权数；

(d) 各国都要参与区域数据审查进程。目前各国应致力于审查那些反映了其购买力平价和在区域内部以同样详细程度公布的人均指数。

B. 数据存取问题：全球办事处

17. 全球办事处希望各国在每次收集数据之后，向其提供国家一级的平均价格和相关调查分析变数，随后提供国家年度最终平均价格。这些资料是必不可少的，它们有助于确保在数据收集期间，各区域采取连贯一致的方法和程序，并用于编写全球报告。执行局认可了这一立场，并指示全球办事处向各区域提供辅助材料，说明如何使用有关数据和保密。

18. 全球办事处指出了它在编制联系比较清单时所遇到的困难，它还指出希望各国提供辅助资料，就个别价格提出意见。需要对个别价格和辅助意见进行跨区域比较，这使得全球办事处要求各国提供个别价格，用于收集联系比较数据。执行局批准了这项建议，并指示考虑是否能让全球办事处取得国家一级的个别价格，但不实际拥有该数据。这些数据只被全球办事处用来进行分析。

C. 一般数据存取

19. 世界银行向执行局提供了其数据保密规定的详细情况，这些规定同许多国家统计局的这类规定一样严格。据确认，最终数据基库所包含的数据会比将要公布的数据更加详尽。例如，就购买力平价而言，基本分类级的数据的可变性太大，不适合予以公布。尽管大家都一致认为需要保密，但难办的是如何在限定的范围内让研究人员访问数据库，以扩大知识领域，并核准进行今后几轮数据收集的方法。执行局指示全球办事处成立一个具有权限的数据存取工作组，指导它们解决这些问题。该小组将在 2006 年 2 月中旬提交其第一次报告。

D. 国际比较方案结果的公布

20. 执行局核可了分阶段公布消费和全部国内总产值的初级和终级购买力平价计划。相关的问题是，所公布的内容要多详细。经合组织区域只公布了约 15 个国内总产值汇总指数细目。其他许多区域认为其利益相关者都需要更加详细的结果。尽管各区域将分别公布有关结果，但这些数据最终要列入一份全球报告，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要么公布最详尽的数据，而对那些其政策更具限制性的区域则留下空白，要么不公布某些区域数据。问题是各区域数据的详细程度不同，会使人们怀疑那些其数据公布政策更具限制性的区域能否提供优质数据。执行局指示全球办事处尽力促使各区域就公布的数据的详细程度达成共识。

E. 全球比较中区域结果的确定

21. 经技术咨询组认可和执行局同意，把各区域联系一起的全球比较应确保各国的等级，并保存从区域比较中得出的相对指数。

F. 筹资

22. 尽管人们相信经费短缺的问题会得到解决，从而能够确保本轮比较方案圆满完成。但问题是如何使该方案以后可持续进行并确保国际比较方案前景光明。就筹资问题征求了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因为该问题与下一段内容有关。

G. 国际比较方案的前景

23. 各国和区域协调员对国际比较方案的前景有疑问。鉴于投入本轮活动的人力资本和所采用的方法，它们担心如果不准备继续实施该方案，那么迄今所取得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将会付之东流，而且难以失而复得。执行局议定了一项明确目标，准备在本轮活动后继续实施国际比较方案，并通过一种业务模式，今后不断扩大这项工作。执行局还指示全球办事处着手开展评估工作，为它提供一个框架，并指示区域协调员进行初步的自我评估，这项工作应在 2006 年 10 月完成。

四. 其余价格收集活动的筹备

A. 建筑

24. “建筑组件篮子”是一种新方法，将用于建筑部门的比较。数据收集工作将包括收集 34 种建筑组件的价格，在此范围内，还将收集有关材料、劳动力和设备的详细数据。对于住宅、非住宅和土木工程的基本分类，将在组件一级进行价格比较。数据收集表已经编制并发送到各个区域。大多数区域都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进行数据收集工作，但将获得 2005 年的平均价格。技术咨询组核可了这项程序，认为是比现有做法更加简易的价格收集工具。

B. 设备

25. 全球办事处提供了通用的全球结构化产品定义，被各区域用来确定该区各国所有的设备的模型和规格。全球办事处还编制了一份国际核心设备货物清单，用于进行环比。这份清单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环比国家对额外数据的收集。全球办事处编制了一些表格，供 2006 年收集数据用，届时将利用追补定价法得出 2005 年的平均价格。

C. 住房

26. 问题是，在许多国家，收集房租数据既不可能，也不可行。技术咨询组正在最后确定有关程序，以便收集国民账户所需的详细数据，包括按现代和传统住房的面积大小、地点和地区及设施数目分类的住宅数目及其各自的虚拟租金。

D. 政府职业

27. 欧统局/经合组织和国际比较方案进行比较用的职业说明最近一次更新是 1988 年由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全球办事处、欧统局和经合组织与劳工组织协作，共同更新了这些说明以便用于本轮国际比较方案。

E. 环比

28. 被列入环比范围的国家还是提交委员会的上次报告中公布的那些国家。包含 950 种消费项目的环比产品清单已经编制，区域办事处和环比国家为此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和贡献。最初单独编制的区域清单不太重视其他区域使用的规格。虽然有可能在区域间找到类似的产品，但仍有必要统一界定这些产品的术语。最终编制的产品清单对产品的描述前后一致，并附有相应的图像。还编制了一份目录以及数据收集表和调查准则。由于产品描述已经统一起来，因此要求环比国家需给尽可能多的物品定价，而不是试图在其区域清单中找出重叠的项目。数据收集工作将在 2006 年进行。

F. 国际比较方案手册

29. 目前该手册中共有 14 章，各章说明了本轮国际比较方案所使用的方法。最近补充的内容包括：介绍从基本分类到国内总产值汇总出总指数的方法，并说明在基本分类级如何将各区域联系起来。目前正在编写一章，说明如何将各区域的汇总结果联系起来的办法。目前正在对第一至第六章进行审查和增订。

G. 宣传和获取信息

30. 本轮国际比较方案的指导原则之一是，确保所有参加者和感兴趣的人都有充分机会获得各种相关信息。国际比较方案网站已定期更新。该网站载有进行本轮活动所需的背景材料和调查材料，以及介绍正在采用的新方法的文件。另外，该网站也登载国际比较方案手册最新章节，以及国际比较方案执行局、技术咨询组

和区域协调员会议的审议情况的完整摘要。该网站目前正在修改，以便更易于获取信息。

31. 国际比较方案通讯每季出版一期，专门刊登方法和程序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国际比较方案专家提出的问题的有关背景资料、区域状况报告以及即将开展的活动日程表。

32. 大家对本轮活动的兴趣日益浓厚，促使全球办事处在统计会议上组织了有关国际比较方案的会议。2005年，该办事处为国际统计研究所两年期会议和第十四次英联邦统计人员会议组织了有关该方案的重要会议。这两次会议都讨论了专家们撰写的论文，议题各式各样，从方案的统计能力建设方面直到针对贫困人的购买力平价指数的编制等。

五. 区域状况报告

33. 共有 104 个国家在某一级被列入了本轮国际比较方案。欧统局/经合组织区域被纳入环比和全球结果，使列入此方案的国家总数达到 147 个（见附录）。有关各个区域的详细情况如下。

A. 亚洲和太平洋

34. 该区域有 23 个国家参加了国际比较方案。这些国家都在 2005 年 4 月以前开始进行价格收集调查。到 2005 年 7 月，22 个国家已对全部消费篮子进行了调查。21 个国家计算了第一季度的平均价格。17 个国家将提交城乡价格。该区域在第 1 和第 2 季度举办了数据审查讲习班。20 个国家提交了从 2002 年至 2004 年的国内总产值权数。除一个国家外，其他所有国家都将参加全部国内总产值一级的比较活动。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在使用工具包。太平洋岛屿国家一直在收集数据，以便能够计算消费购买力平价。这些数据将与亚洲整体比较联系起来。

B. 非洲

35. 51 个国家正在参加国际比较方案，迄今有 43 个国家进行了试点调查，41 个国家达到了正式参加国际比较方案的要求。举办了各种区域讲习班，就数据质量问题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已举办了两轮数据审查讲习班。该区域计划利用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收集的月度数据，计算 2005 和 2006 参考年的年度国家平均价格和购买力平价。非洲国家，没有使用工具包，但非洲开发银行用工具包的数据处理模块来编制夸兰塔表。至于价格调查，非洲开发银行正在使用自己名为 SEMPER 的软件来处理。

C. 独立国家联合体

36. 11 个国家参加了国际比较方案。乌兹别克斯坦退出了该方案。2005 年 1 月独联体区域开始为 2005 年方案进行价格调查。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

库曼斯坦于 2005 年 3 月开始进行价格调查。3 个独联体国家（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只在首都城市进行了价格收集工作。所有独联体国家在制定平均价格时都考虑了本国的消费情况。该区域审查了 2004 年的数据，但尚未举办 2005 年数据审查讲习班。投资货物的数据收集工作也在进行中。该区域正在使用欧统计局的系统，而不是使用工具包。

D. 欧统计局和经合组织

37. 该区域不采用国际比较方案，而是采用自己的比较方案。有 43 个国家属于这个组织。2005 年第二次消费价格调查将在 2005 年 12 月结束。2005 参考年进行的所有其他数据收集工作都已经完成。该区域充分参加了国际比较方案的环比活动。环比国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统计局的协调下预先对环比清单草案进行了调查。

E. 拉丁美洲

38. 10 个国家参加了国际比较方案。自 2005 年第一季度以来，这些国家都在收集数据，并将按全部国内总产值编制购买力平价。所有国家都在城市收集数据。每季度数据收集工作为期 4-6 周。该区域一直在定期举办季度数据审查讲习班。有一个国家和区域协调处（加拿大统计局）正在使用工具包。

F. 西亚

39. 11 个国家参加了国际比较方案。第一季度有 9 个国家进行数据收集工作，第二季度开始时另有 2 个国家进行此项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退出此项方案。预计该地区直到 2006 年都会继续进行数据收集工作。所有参加国都向区域办事处提交了数据供审查。举办了一次数据审查讲习班，第二次讲习班计划在 12 月举行，以审查第二季度的数据。该地区正在使用全套工具包。

六. 讨论要点

40. **要求委员会审查进展情况并就计划活动发表意见。特别欢迎对出版计划、数据存取问题以及国际比较方案的前景发表意见。**

附录

参加 2003-2006 年国际比较方案的国家和地区

非洲	拉丁美洲	亚洲和太平洋	独联体	西亚	欧统局-经合组织 购买力平价方案
1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孟加拉国	亚美尼亚	巴林	澳大利亚
2 安哥拉	玻利维亚	不丹 ^b	阿塞拜疆	埃及 ^c	奥地利
3 贝宁	巴西	文莱	白俄罗斯	约旦	比利时
4 博茨瓦纳	智利	柬埔寨 ^b	格鲁吉亚	伊拉克	保加利亚
5 布基纳法索	哥伦比亚	中国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加拿大
6 喀麦隆	厄瓜多尔	中国香港	吉尔吉斯共和国	黎巴嫩	克罗地亚
7 佛得角	巴拉圭	印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曼	塞浦路斯
8 中非共和国 ^a	秘鲁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c	卡塔尔	捷克共和国
9 乍得 ^a	乌拉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丹麦
10 喀麦隆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斐济 ^b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爱沙尼亚
11 刚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b	乌克兰 ^c	也门 ^b	芬兰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马来西亚			法国
13 吉布提		尼泊尔			德国
14 埃及 ^c		巴基斯坦			希腊
15 赤道几内亚		菲律宾			洪都拉斯
16 埃塞俄比亚		新加坡			冰岛
17 加蓬		斯里兰卡			爱尔兰
18 冈比亚		中国台湾省			以色列
19 加纳		泰国			意大利
20 几内亚 ^b		越南			日本
21 几内亚比绍 ^a					大韩民国
22 肯尼亚					拉脱维亚
23 莱索托 ^b					立陶宛
24 利比里亚 ^a					卢森堡
25 马达加斯加					马耳他
26 马拉维					墨西哥

非洲	拉丁美洲	亚洲和太平洋	独联体	西亚	欧统局-经合组织 购买力平价方案
27 马里					荷兰
28 毛里塔尼亚 ^b					新西兰
29 毛里求斯					挪威
30 摩洛哥					波兰
31 莫桑比克					葡萄牙
32 纳米比亚					罗马尼亚
33 尼日尔 ^b					俄罗斯联邦 ^c
34 尼日利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35 卢旺达					斯洛文尼亚
3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西班牙
37 塞内加尔					瑞典
38 塞舌尔					瑞士
39 塞拉利昂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0 南非					土耳其
41 苏丹 ^b					乌克兰 ^c
42 斯威士兰					联合王国
43 多哥 ^b					美利坚合众国
44 突尼斯					
45 乌干达					
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7 赞比亚					
48 津巴布韦					
共计	51	10	23	11	11
(147)					43

^a 在试验性基础上参加的国家。

^b 只参加消费调查的国家。

^c 两份清单都计入埃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